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虹宜

電話：02-2420-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coloredm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1307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922842_11332P002810_1130130744B_113D2050128-01.pdf、1922842_11332P002810_1130130744B_113D205012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各機關學校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轉知同仁禁止經營商業、投資及兼職之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本處前於113年4月3日以書函（計達）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「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。並請提醒同仁線上填寫兼職調查表時，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- 三、前開MyData兼職調查表之路徑如下：請先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網站（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），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「公務



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。登入MyData後，請於首頁「個人資料」選項中，點選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按鈕，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「送出填寫」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、投資及兼職相關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4/07/18 文
交 13:06:46 章

裝

訂

線

